

# 對法律文化的研究

## ——從《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之形成與轉變》談起

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  
(台北：聯經，2008年10月)

柳立言\*

### 要 目

導言  
壹、法律文化的歷史發展  
貳、法律文化與精英文化的互動  
參、法律文化與大眾文化的互動

## 導言

2006年12月14至16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該所舉辦「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的形成與轉變」學術會議，共有十八位中、西和日本學人宣讀論文，其中九篇構成《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之形成與轉變》論文集。編者的原意，是每篇論文在二萬至三萬字之間，呈現一些可以進一步探討的研究議題、研究

---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Princeton University) 東亞系博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方向，或研究方法，不一定需要滴水不漏的答案，而且要讓大學生也看得懂。本文的目的，即在指出各篇論文所引發的研究問題、方向或方法，以期引起年青學子的興趣。

該論文集所稱的法律文化，是指構成法律的各個部門所單獨或集合產生的一種文化效應（*cultural effects*）。這些部門包括法律知識、制度、思想（包含價值觀）、信仰（包括對公平和正義的迷思）、建築、心理（心態）、教育、考試、人群（含專業和非專業）、習慣、儀式（含服飾），和行爲等，它們令百姓對法律產生某種「認知」和「態度」，並根據這些認知和態度去決定將來的「行動」，而行動影響國家和社會的發展，例如臺灣高等法院的增建，其仿古的設計未嘗不是藉著宏偉莊嚴的外觀來引起人們的心理反應，產生對法律的敬畏，因而助長守法；又例如韋伯（*Max Weber*）認為西方的法律系統能夠提供穩定性和可預期性，值得百姓信賴，助長了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中國和伊斯蘭的法律系統就很難導致資本主義。所謂對法律的敬畏和信賴，就是一種法律的文化效應，它可以改變人們對法律既有的認知和態度，調整將來的法律行爲（如人們發覺可藉法律來爭取權益）；它一方面可能影響傳統文化（如改變人們對通姦的價值觀念和行爲習慣），另一方面也受傳統文化的影響（如傳統文化約束人們採取法律行動爭取權益）。法律文化不是立法者和司法者單方面締造的，而是立法者、司法者、守法者，和犯法者所集體形成的，他們也對法律文化的優點和缺點負上共同的責任。法律條文和制度等是較為穩定和全國一致的，但法律文化可以是流動多變和南北相異的。理論上，一個國家可能有十分先進的法律條文和立法與司法制度，但社會上卻瀰漫著輕視法律和玩弄法律的風氣，這亦彰顯了「法律」與「法律文化」的不同——法律的一個目的是使人信任法律和遵守法律，但因各種原因，例如律文陳舊過時、審判不公不正、法官素質欠佳，和司法黃牛的猖獗等，產

生了不信任法律和不遵守法律的文化，甚至認為守法是次要的，是「沒有辦法」的人才有的行爲。所以，「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這種互動所產生的結果，才是法律的真正面貌，構成了法律文化，不能說「守法」才是法律文化，「鑽漏洞」或「違法」就不是。

因人力所限，本論文集只處理三個問題：（1）法律文化的歷史發展，重點放在塑造法律文化的諸多因素及其特色；（2）法律文化與精英文化的互動，重點放在執法者的思想和行爲如何影響司法和立法；（3）法律文化與大眾文化的互動，重點放在百姓對法律的了解及其與當代成文法的異同。

## 壹、法律文化的歷史發展

張有智教授探討以殷周禮制爲本的法律文化如何在先秦時代的三晉地區轉變爲以法家爲本的法律文化，所展示的研究方法和引發的問題甚具啓發：

第一，應從多方面探討法律文化。張教授是從歷史、政治和文化等三方面入手，尋找法律文化的形成和發展，包括皋陶創法的歷史積澱、夷夏文化的碰撞整合、晉國政權的更迭分裂，和華夏從分裂到統一的歷史轉型等。把張教授所用的資料拆散孤立來看，並非無可商榷，但將它們結合成一個整體，則環環相扣，互補長短，相當有說服力。歷史傳說本來就有特殊之史料價值和用途，如法律所謂間接證據，不必強求其爲直接證據。

第二，與第一點相應，是某一法律文化的特徵或精神，不單出現在法律，也出現在政治和制度等領域。張教授指出：「李悝、魏絳等人在長期的執法活動中，形成了不徇私情、依法辦事、親疏同理的執法原則和法吏精神，以及與法一體、以身護法的法官人格；吳起、韓昭侯、李牧等人在處理政治、軍